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3/09-10號文件

2010年5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5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10年5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10年6月9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6月30日)

## 第I部 空氣污染管制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L)  
《2010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第50號法律公告)

### 背景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1)(p)條，環境局局長在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作出諮詢後，可藉規例指明可用於推進汽車的燃料及引擎種類。

2. 《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L)("主體規例")訂明多項事項，包括分別載於主體規例附表1及2的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的規格。當局曾於2002年及2005年分別將該等規格收緊至歐盟四期標準。

3. 主體規例經《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2009年第233號法律公告)("2009年規例")修訂，就用作汽車燃料的生化柴油訂定規格，以避免因汽車使用次等生化柴油而對環境造成有害的影響。2009年規例將於2010年7月1日起實施。

4. 為進一步減低汽車廢氣排放，歐盟自2009年1月起提升柴油及汽油的標準至歐盟五期水平。據環境保護署於201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21/L3/16)第3段所載，歐盟四期與歐盟五期燃料的主要分別，是將含硫量上限由0.005%收緊為0.001%。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又表明，歐盟五期汽車燃料

有助減少約80%的二氧化硫排放量，約10%來自汽油車輛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碳氫化合物，以及約5%來自柴油車輛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物。

5. 為鼓勵盡早進口歐盟五期柴油並推廣其在本地使用，立法會曾於2007年11月14日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4(2)條通過一項決議(2007年第220號法律公告)，減低歐盟五期柴油徵稅，由2007年12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的特惠稅率為每升0.56元。藉於2008年7月12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2008年第204號法律公告)，該項徵稅由2008年7月14日起獲得豁免。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現時全港所有油站只提供歐盟五期柴油給柴油車輛。歐盟五期汽油的供應亦正逐漸增加，其進口量由2008年佔10%，增至2009年的約50%。

《2010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第50號法律公告)

6. 第50號法律公告修訂經2009年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主要目的是進一步收緊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的規格，以符合歐盟五期標準。就此目的，第50號法律公告第7條以新的附表取代主體規例的現有附表1及2，按歐盟五期標準對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實施更嚴謹的規格。

7. 根據主體規例第7條，任何人明知而將任何物質(而非汽車柴油者)作為汽車柴油供應、分發、出售或要約出售，即屬犯罪。第50號法律公告第4(2)條在第7條加入新訂的第(2A)及(2B)款。根據該兩款，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否則須推定被控的人知道其所供應、分發、出售或要約出售的物質並非汽車柴油。任何人如被裁定觸犯主體規例第7條所訂罪行，可處第5級罰款(50,000元)。

8. 第50號法律公告所引入的其他修訂關乎對主體規例多條條文所作出的技術性及文字上的修改，包括 ——

- (a) 更新對技術性文件的提述，訂明若干技術性數據須按照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文件測定；
- (b) 引用性別中立的草擬方式；及
- (c) 更改若干條文的中文詞句。

9. 法律事務部曾向政府當局查詢有關主體規例第2條所界定而載於現有及新訂的附表1及2的若干技術性數據。政府當局回覆時同意，由於"十六烷值"、"研究法辛烷值"及"馬達法辛烷值"的測定方式已在附表1及2中列明，無須在主體規例第2條中作出界定。

政府當局會在下次進行修訂規例的適當時機，考慮將該等定義從第2條中刪除。

10. 本部察悉，就主體規例新訂第7(2A)及(2B)條所作的可推翻推定而言，須(英文本使用"is"而非"shall be")推定被控的人具有所需的認知。然而，在主體規例現有第3(3)、3(4)、8(3)、8(4)及9(2)條的可推翻推定，仍用"shall be"此用語。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主體規例的該等現有條文，將所有對"shall be"的提述改為"is"，以達一致性之目的。政府當局回覆時同意，為求統一，也應當修改上述條文，將對"shall be"的提述改為"is"，但由於該等現有條文並非與新訂第7(2A)及(2B)條在同一條中出現，政府當局會在下次進行修訂的適當時機，考慮修改此草擬方式。

### 諮詢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及14段所載，當局曾諮詢油公司、香港汽車商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他們對建議均無異議。

12.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建議。委員雖然支持使用較環保的燃料以助減少車輛排放的廢氣，但亦提出多項關注，包括歐盟五期燃料是否與歐盟一、二、三及四期車輛兼容、運輸業是否支持轉用燃料、可否就歐盟五期汽油(及柴油)實施優惠稅率以鼓勵市民轉用，以及是否需要制訂更多保障措施以避免油公司謀取暴利。議員可參閱該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914/09-10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 生效日期

13. 第50號法律公告將於2010年7月1日(即2009年規例實施當日)起實施。

## 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0年第2號)**

**《2010年〈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51號法律公告)**

14.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0年第2號)("該條例")於2010年1月29日刊登憲報，賦予律師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席前進行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15. 律政司司長憑藉第51號法律公告，指定2010年7月2日為該條例第1至3條、第4條(在其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新訂第IIIB部的第39E、39F及39G條有關的範圍內)及第5至11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評核委員會")的設立、評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條款、評核委員會會議程序、非法行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後果、訟辯律師規則的制定、評核委員會轉授權責的權力，以及相應修訂。

16. 該條例未有藉第51號法律公告實施的其餘條文，屬於第4條中與香港法例第159章新訂第IIIB部的第39H至39R條有關的範圍內。該等條文與評核委員會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作出裁定、資格規定、批准申請的條件、喪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停止享有及重新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備存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的名單，以及發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及訟辯律師的行為守則等事宜有關。

17. 在審議《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已制定為該條例)期間，政府當局告知條例草案委員會，預期評核委員會於該條例生效後一個月內開始運作，並可於該條例制定後約12個月接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議員可參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666/09-10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2009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2009年第217號法律公告)  
《〈2009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生效日期)公告》(第52號法律公告)**

18. 《2009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2009年第217號法律公告)("該命令")旨在將4個公共機構加入申訴專員可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7(1)條所訂調查權予以調查的機構的列表。該等機構為醫療輔助隊(根據《醫療輔助隊條例》(第517章)第3條招募和維持者)、民眾安全服務隊(根據《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518章)第3條招募和維持者)、消費者委員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

19. 憑藉第52號法律公告，行政署長指定2010年7月2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20. 當局於200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當局經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及公共機構後，同意將上文第18段所載的4個公共機構納入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內。

## 總結意見

21.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9及10段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0年5月12日